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中簡字第1013號

原　　告　盧義月
訴訟代理人　王銘助律師
複代理人　蔡碩毅
被　　告　江蒼松
　　江洽枸
　　江瑞發
　　江秉翰
　　蔡惠真
　　江仁凱
　　江仁煌
　　江美珍
　　江錦鵬
　　劉承勳
　　江春茂
　　黃秀敏
　　李岱威
　　李政忠
　　張妙如
　　黃顯揚
　　莊黃牡丹
　　林蘭香
　　李文偉
　　林秀貞
　　林秀霞
　　林秀婉
　　林秀緞
　　張芸禎
　　陳雅惠
　　陳韡方
　　陳雅琳

詹惠媗
陳素琴
賴閏燦
被　　告　岡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涵妮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 年11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六當事人江仁凱、江仁煌比例「16/10 」之記載，均應予更正為「16/100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曹宗鼎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